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219—93

出口粮谷中溴氰菊酯残留量检验方法

**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eltamethrin
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**

1993-12-28 发布

199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粮谷中溴氰菊酯残留量检验方法

SN 0219—93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eltamethrin
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溴氰菊酯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玉米中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200 t 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2.2.1 袋装商品:按式(1)计算抽样袋数。

$$a =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a ——抽样袋数;

N ——全批袋数。

注: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2.2 散积商品:粮堆高度不超过 2 m。按粮堆面积划区设点。以 50 m² 为一个取样区,每区设中心及四角(距边线 1 m 处)5 个点。每增加一个取样区,增设 3 个点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金属单管取样器: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直径 2.5 cm,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。

2.3.2 金属双套管取样器:长度 1 m(包括手柄),直径 2.5 cm。

2.3.3 取样铲。

2.3.4 分样板。

2.3.5 样品筒(袋):可密封。

2.3.6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。

2.4 抽样方法

2.4.1 袋装抽样

2.4.1.1 倒包抽样:从堆垛的各部位随机抽取 2.2.1 条规定的应抽样件数的 10%(每一批一般不少于 3 包),将袋口缝线全部拆开,平置于分样布或其他洁净的铺垫物上,双手紧握袋底两角提起约成 45° 倾角,倒拖 1 m 以上,使袋内货物全部倒出。检查货物的外观、气味,有无发霉、变质等,并查看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均匀。确认情况正常后,用取样铲随机在各部位抽取样品,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,即将